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8.10.2 教務會議通過
89.1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8.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30 校長核定
96.01.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3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12.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9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2.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4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4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4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9989 號函核定通過
102.09.13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0773 號函核定通過
106.05.02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7636 號函核定通過
108.03.14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4540 號函備查
108.11.01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4293 號函備查
113.12.24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58152 號函通知調整
115.05.19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8.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50070893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配合國家培育優良師資培育政策，增廣本校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並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本校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設立，以培育國民小學合格師資為主要目標並以培育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
- 第3條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

本校審核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4條 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延修生除外）在校期間，得報名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限。
- 第5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凡符合修習資格者均得於本校公告報名期間內報名。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 第6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 二、確認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審慎評估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本校或他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士班，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入本校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
 - 三、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由本校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審慎評估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他校輔導修課。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當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師資生，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四、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三章 課程

- 第7條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40**學分，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7 學分（至少 3 科）。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應修至少 11 學分（至少 5 科）。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至少 6 科）。
 - 四、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 5 科）。
- 第8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修習後始得修課。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四章、學分抵免

第9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第10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得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國民小學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3學期)，並須完成志工30小時之服務與學習。抵免之學分應依甄選通過後之年度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第11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13條 107學年度以前取得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得以108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可互相採認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14條 他校經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抵免之學分，以本校教育學程之職前教育課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抵免之科目限於10年內修習之課程。
-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四、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先行修習，且不得辦理抵免。

第五章 學分費

第15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

第16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得僅依所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收費標準繳交。

第17條 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六章 修業年限、成績及學分

第18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並須完成志工30小時之服務與學習及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其實施要點另訂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19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唯修習

之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認定得抵免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受此限。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2學分，至多14學分，唯修習科目為3學分，而致超出1學分者，得另案申請。延修生或已修畢主修系所課程之師資生，得申請超修2－6學分。

第20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不計入主修系所成績計算，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60分為及格。

第21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完成志工30小時之服務與學習且須通過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22條 師資生因休學、參加交換學生或其他重大理由，得申請保留修習資格，惟保留期限最長為2年。未經完成辦理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

第23條 師資生於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結束前放棄，其名額可由當年度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止。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中途放棄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其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原系所之畢業學分，依該系所相關科目之認定處理之。

第八章 淘汰機制

第24條 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習期間，若涉及刑事案件或性別平等相關事件，並經有權機關立案受理時，應立即暫停其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惟經調查或司法程序結果未成立其違法或違反性別平等規定之情事時，得於次一學期恢復其修習資格。

第25條 師資生有以下情形，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 一、教育學程成績於當學期平均未達 60 分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
- 二、師資生所屬系、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累計達學則本校規定退學標準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以上之紀錄者。
- 三、師資生經本校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定，有違反本校所列之違反學術倫理事實者。
- 四、經有權機關查證屬實，有性侵害或性剝削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者。
- 五、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九章 附則

第26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辦理，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第27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28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